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瑞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瑞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瑞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7 分之0.05以上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速偵字第176號

11 被 告 劉瑞賢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劉瑞賢於民國114年3月4日12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某
16 羊肉店飲用冰火酒精飲料2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17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18 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
19 於同日12時58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
20 時，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，當場發現其身有酒氣，經警當場
21 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13時0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
2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瑞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6 復有職務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
27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員警偵
28 查報告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29 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檢察官 陳昱璇